

证券代码：833530

证券简称：江苏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阳

光广场工程服务合同》，完成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的工程服务，含钢结构材料，加工费，安装费等，工程期 15 天，工程服务费合计 214,592.4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炳高、林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3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贷款以公司名下厂房土地抵押，由公司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志刚、周炳高、林磊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